

AMLA 下的顧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改革的第二項內容是將 AMLA 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從事特定高風險活動但不經手客戶資產的顧問。根據官方摘要，新的盡職調查義務適用於與房地產交易、公司的設立、重組或出售以及信託和類似安排的管理相關的諮詢活動。¹這些義務依附於活動本身，因此律師、公證人、受託人和商業顧問在提供此類服務時均受其約束。訴訟、勞動法或家庭和繼承事務等傳統法律工作仍不在適用範圍之內。針對公眾諮詢意見，聯邦委員會引入了門檻標準，更清晰地界定何時屬於以職業方式從事諮詢活動。²承擔新義務的顧問必須加入自律組織，由其監督顧問履行與金融中介機構義務相平行的盡職調查義務。³對於官方公證人，適用時間推遲至各州調整其立法之後。⁴

對盧加諾而言，這一擴展意義重大，因為為意大利客戶提供的專業服務中有很一部分恰恰屬於此類服務。其中包括設立瑞士控股公司和貿易公司、重組家族控股架構、在該州購置住宅物業，以及為意大利家族管理信託，第 E.V 章對此有所描述。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律師和受託人只要不持有客戶資金，即可在上述事務中執業而無需承擔 AMLA 義務。現在，他們必須識別客戶和受益所有人，查明異常委託的背景，保存記錄，並在不適用律師職業保密的情況下報告可疑情況。新義務與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1 條規定的律師職業保密之間的相互關係，是本次改革最為微妙之處。

AMLA 下的顧問

AMLA 第 9 條規定的報告義務繼續將律師和公證人排除在外，只要其活動受職業保密保護；而諮詢活動的確切界限將由自律組織和法院加以塑造。⁵

要點。FATF 於 2016 年 12 月對瑞士進行了評估，並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跟進報告中上調了兩項建議的評級，最終結果為 8 項合規、29 項大部分合規和 3 項部分合規。下一次評估計劃於 2027–2028 年進行。議會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過了 TJPG 和 AMLA 修正案，兩者均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設於聯邦司法局的非公開透明度登記冊以 25% 為門檻登記受益所有人，現有實體的登記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，罰款最高可達 500,000 瑞士法郎。在房地產、公司設立和重組以及信託管理領域從事高風險活動的顧問，現須承擔盡職調查義務，並必須加入自律組織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司法局，2026 年 6 月 12 日新聞稿（見上文）；WEKA（見上文）。
2. 聯邦司法局，2026 年 6 月 12 日新聞稿（見上文）；WEKA（見上文）。
3. WEKA（見上文）。
4. 聯邦司法局，2026 年 6 月 12 日新聞稿（見上文）。
5. AMLA 第 9 條第 2 款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dvisers-under-the-aml